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D11-02

修正案号: 39-6668

一. 标题: 检查油箱燃油传输泵的导线束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列在波音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40(2008年11月6日颁布)中的麦道公司任何审定类别MD-11和MD-11F型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FAA AD: 2010-11-12, 2010年6月1日颁布:
- 2、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40, 原版, 2008 年 11 月 6 日:
- 3、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 MD11-28A101, 原版, 1998 年 8 月 24 日颁布;
- 4、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11-28-102, 修订 01 版, 1999 年 6 月 23 日颁布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来源于一起备用燃油泵导线束丢失一壳体接地导线,且位于 尾部和2号发动机进气道处导线组件的闪电防护导线编网不正确接地 的报告。颁布本指令目的是防止燃油泵不充分接地,当同时发生燃油 泵内部电气失效和受损电气搭接时,将可能引起燃油箱点火,进而引 起火灾或爆炸。

完成以下要求的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。

沿用FAA AD 99-25-14的要求没有变化 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4.1在2000年1月18日(FAA AD 99-25-14的生效日期)后30天内,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01(1998年8月24日颁布)对尾部油箱燃油传输泵的导线束执行一个一次性目视检查,以确定是否安装金属过渡(metallic transitions)和是否存在受损导线。
- 4.1.1如果所有金属过渡都安装,对本指令4.1节不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。
 - 4.1.2如果金属过渡没有安装,完成下述措施:
- (i) 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麦道公司紧急服务通告MD11-28A101中的条件2(1998年8月24日颁布)完成临时修理;
 - (ii) 之后,以不超过2年间隔重复目视检查;和
- (iii) 2000年1月18日后的5年内,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 MD11-28-102(修订01版,1999年6月23日颁布)永久改装导线束。完成此改装构成本指令要求重复检查的最终措施。
- 注1: 在2000年1月18日之前,按照麦道公司服务通告MD11-28-102 (1999年1月29日颁布)已经完成对排线的改装,满足本指令4.1.2 (iii)的要求。

本指令新要求

改装

4.2 本 指 令 生 效 后 的 72 个 月 内 , 按 照 波 音 紧 急 服 务 通 告 MD11-28A140(2008年11月6日)改装尾部油箱备用燃油泵的壳体接地,2号发动机泄漏探测热电门(thermal switch)接地,以及尾部和2号发动机进气道处导线编网接地。

完成本指令可以采用等效符合性方法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7月6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6月10日

CAD2010-MD11-02 / 39-6668

七. 联系人: 郭勇刚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6112